

大选前任命大法官，为何引发如此大争议？

本报特约撰稿人：佳木

9月26日，美国总统特朗普正式提名联邦法官巴雷特 (Amy Coney Barrett) 为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候选人。此事件在美国政坛引起广泛争议。本文在此简介事件及背景，阐述各界对提名的反应以及产生这些反应的原因，并分析其产生的影响和涉及的司法问题。

事件及背景

9月18日，自由派女性大法官金斯伯格 (Ruth Bader Ginsburg) 因病去世。为填补大法官空缺，川普总统向参议院提名保守派女法官巴雷特，这是其在首届任期内第三次提名大法官。

根据1789年《美国宪法》第三条的规定，美国最高法院拥有对联邦法院、州法院所涉及法律案件的最终上诉管辖权。最高法院对宪法有最后解释权，但不享有判定政治问题的权力。最高法院由一位首席大法官和八位大法官组成。所有大法官由总统提名，参议院半数票以上批准并实行终身任期制。根据政治观点，大法官分为保守派和自由派。对案件的最终裁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反应与原因

针对大法官提名一事，参议院共和党议员表示大力支持，并定于10月12日开始审议。他们支持的理由是，总统提名大法官和参议院批准是宪法赋予的权力和职责。其次，在总统大选年任命大法官多次发生，并非首例。

民主党及其支持者对在选举前任命新大法官表示反对，他们要求在选举后再确定大法官人选。有报道称，众议院议长佩洛西表示不排除再次弹劾总统的可能。民主党总统候选人拜登要求参议院在大选前暂停审批大法官。有民众向参议院共和党领袖表示抗议。反对者认为，在总统大选前任命新大法官可能影响总统大选。他们也对共和党的“双重标准”表示不满。因为在2016总统大选年，奥巴马提名的大法官被参议院拒绝审理达200多天，直到川普总统上台后重新提名。有民调显示，多数选民也反对在选举前任命大法官。

影响与冲击

大法官提名与批准本是总统与参议院的常规法律程序，为何今年却引起巨大的争议呢？新大法官上任对美国社会产生何种影响和冲击呢？现分析如下。

一、大选的影响：现距总统及联邦议员大选仅余四周，竞选已达到白热化状态。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邮寄选票将明显多于往年。川普总统反对邮寄投票，认为它容易出现漏洞。如近日有报道称，宾州出现邮寄选票被遗弃事件。川普总统曾表示，他不会接受有争议的选举结果。是否需要重新核对选票和查证选举结果是由最高法院裁定的，如2000年在布什与戈尔的总统选举中，民主党要求重审佛罗里达选举结果的上诉被最高法院否定。因此，最高法院在裁定大选争议上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目前最高法院保守派与自由派大法官人数是5:3。但是，由于保守派首席大法官罗伯茨 (John Roberts) 在多次

裁决中站在自由派一边，这增加了判决的不确定性。另外，大选也可能改变两党在参议院的席位，从而影响未来大法官的任命。因此，若巴雷特法官在大选前上任，可确保保守派在最高法院的绝对优势。这是为何两党在大法官任命问题上存在着严重冲突的根本原因。

二、国内政策的影响：众所周知，共和党与民主党在堕胎、医保、控枪、移民、选举和同性婚姻等问题上立场截然不同。民主党认为，在许多问题上巴雷特法官更趋向保守。因为大法官的终身制度，保守派在最高法院的多数将影响未来十多年公共政策的走向。

三、社会矛盾的激化：民主党与共和党、持不同政见的民众，他们之间的矛盾一直存在，加之当前种族矛盾和“黑命贵”运动的持续不止都造成美国社会动荡不安。如果最高法院裁决选举引起的争议，无疑将加剧这些矛盾的激化。

讨论与思考

一、合法与合理性：美国大法官的任命是美国行政、司法和立法“三权分立”原则的体现。拥有最高行政权的总统提名有最后司法权的大法官，送交有立法权参议院的批准这一程序是宪法规定的。虽然民主党试图阻止新大法官在大选前通过，但从目前共和党在参议院占有53个多数席位的现状来看，反对者的行动将是徒劳的。有报道称，个别共和党人和民主党参议员将不按党意愿投票，但这不会影响大法官任命的通过。另外，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目前双数的8位大法官的投票将不利于最高法院对重大问题的裁定。因此，大选前确定新大法官具有合法性与合理性。

二、上诉的回避：如果巴雷特在选举前上任大法官，民主党要求她应当主动回避大选的上诉。但是，根据法律规定，巴雷特本人有权决定是否参与有关大选的上诉。此外，最高法院裁决结果也要看其他保守大法官的决定，或许根本不需要巴雷特的一票。据最新民调显示，在多个摇摆州，川普与拜登的差距正在缩小，甚至出现持平的现象。因此有媒体预测，总统连任的可能性在增加。如果总统选举结果差距明显，最高法院也无需受理选举争议的上诉案件，或者说最高法院的裁决与选举结果无关。

三、双重标准：民主党认为共和党参议员在大法官任命上采用“双重标准”，因为他们在2016选举年里拒绝讨论奥巴马的大法官提名。然而，这种情况可以被认为是事出有因的。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今年的大选不同于往年。从集会、辩论到投票，正常选举方式被彻底打乱。毫无疑问，最高法院介入选举争议上诉案机会增加。从维护本党利益来看，共和党选择大选前对大法官的提名与批准无可非议，换之民主党也会如此。其次，在2016年，作为在野的共和党在参议院占多数席位，拒绝讨论总统的大法官提名可被解释为是民主制度下权力制衡的体现。可惜的是当年希拉里的败选和民主党在参议院继续成为少数，造成如今保守派在最高法院占绝对优势的局面。然而，这种一党在最高法院独大的情况也会因选民的投票在未来发生改变。



左：巴雷特；右：金斯伯格（网络图）

四、多数制原则与修改：多数制原则包括简单多数和绝对多数，被用于大法官选定和宪法与法律的修改。目前大法官批准只需参议院简单多数即可，这是2017年4月共和党为使川普提名的大法官获得通过而推动的参议院投票新规则，即从五分之三多数(60票)改为现在二分之一多数(50票)的规则。共和党推动此新规则的理由是，在2013年，为防止共和党阻挠总统提名联邦法官和政府官员，民主党首先改变了参议院绝对多数的投票规则，但它不包括对大法官投票的改变。有媒体戏称此举是民主党给自己挖了一个坑，自食其果导致今天高院的局面。有报道称，为改变在最高法院被动局面，民主党正在酝酿增加大法官人数的计划。然而这并非轻而易举的事，修改司法条款需要国会两党绝大多数议员的同意。

五、宪法的修改：共和党几任总统当选时，他们的全国总得票率低于民主党总统候选人，如2000年当选的小布什和2016年当选的川普；民主党政客们对此一直耿耿于怀。美国总统选举是根据宪法规定的“选举人”制度，即每州简单多数就可包揽该州所有选举人的票，就是所谓的“通吃”政策。当初美国宪法设计者制定此宪法，其原则之一是保护人口数量少的州的利益和意愿，虽非十全十美，但也不失公正。美国政界和法律界对大法官终身制的合理性提出质疑，但取消大法官终身制也涉及修改宪法。美国宪法修改的门槛甚高，需要参众两院三分之二的票数或者三分之二的州提案方可实施。宪法的修改与补充将对美国政治和社会产生重大和深远的影响。

结语

可以相信，尽管可能会遇到巨大的阻力，但本次大法官提名的批准将在总统大选前完成。最高法院对总统选举的影响，以及是否会出现对选举争议进行裁决，除了和复杂的选情变化有关外，也依赖两位总统候选人对选举结果的态度和反应。究竟会发生何种情况呢？美国民众将拭目以待。